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函

地址：屏東縣萬丹鄉新鐘村新鐘路8號
聯絡人：蔡禹天
電子信箱：absc.tyt@msa.hinet.net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屏萬新中教字第1150000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萬新國中音樂班簡章 (376539641X1150000178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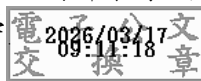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115學年度音樂班招生簡章與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辦法，歡迎小六畢業生踴躍報考與就讀。

說明：

- 一、本校音樂班新生報名日期115年3月30日~4月1日，考試日期4月11日星期六，歡迎小六畢業生踴躍報考與就讀。
- 二、115年3月20日(五)音樂班招生家長說明會，歡迎家長及學生參加。
- 三、學校為獎勵優秀國小畢業生就讀，家長會特別編列入學獎學金，第一名縣長獎就讀本校獎金二千元，第二名議長獎獎金一千五百元，第三~五名(鄉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各一名)獎金一千元。

正本：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

副本：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屏東縣 115 學年度
萬新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
甄別簡章

115 年度藝才班(音樂)報名重要時程通知

家長說明會：115 年 3 月 20 日 (五) 19:30 (桌遊教室)

報名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 (一) ~ 4 月 1 日 (三)

考試時間：115 年 4 月 11 日 (六) 8:00~12:00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教務處 (08)7764363 分機 12 或 23

**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招生簡章公告	115年3月6日 (星期五) 至115年4月1日 (星期三)	1. 115年3月6日(星期五)起以公告於下列網站 (1)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http://www.ccjh.ptc.edu.tw (2)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國中部) https://www.dtjh.ptc.edu.tw (3)屏東縣立長治國中 http://www.cjhs.ptc.edu.tw (4)屏東縣立東港高中(國中部) http://www.dghs.ptc.edu.tw (5)屏東縣私立南榮國中 http://www.nzjh.ptc.edu.tw (6)屏東縣立萬新國中 http://www.wsjh.ptc.edu.tw 2. 索取紙本簡章-自115年3月6日起至4月1日止 每日8時30分至下午4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 室、報名單位索取紙本簡章(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報名方式一 (書面審查)	115年3月30日 (星期一) 至115年4月1日 (星期三)	1. 時間：上午8:30至下午4:00止 2. 報名方式：請至指定網站 (http://163.24.79.33/ptartschools)點選欲報名班 別並填寫個人報名資訊，列印報名表繳交至欲報名學 校 3. 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二 (術科測驗)	115年3月30日 (星期一) 至115年4月1日 (星期三)	1. 時間：上午8:30~11:30，下午1:30~4:00 2. 報名地點：各設班學校 3. 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報名辦法
公告書面審 查通過名單	115年4月8日 (星期三)	公告書面審查通過名單
術科測驗	115年4月11日 (星期六)	1. 測驗時間：上午8:30~12:00 2. 測驗地點：各設班學校 3. 應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寄發術科測 驗成績單	115年4月13日 (星期一)	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成績複查	115年4月16日 (星期四)	1. 時間：上午10:00~11:30 2. 請親自或委託持成績單並填妥附件4成績複查申 請表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放榜日期	115年4月20日 (星期一) 下午4時	1. 時間：下午4:00 2. 各校榜示，並同時於各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報到 (正取生)	115年5月8日 (星期五)	持甄別成績單至各校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資格保留 (備取生)	115年5月12日 (星期二)	備取生資格保留期限至115年5月12日止。

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基準。
- 三、屏東縣政府 115 年3月5日屏府教終字第1150063453號函。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音樂專長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音樂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協辦單位：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屏東縣崁頂鄉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肆、報名資格

- 一、新生：取得畢(修)業證明書之國小畢(修)業生(不受學區限制)。
- 二、插班生：國中七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三、報名藝術才能甄別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取消其甄別資格。

伍、甄別方式

一、方式一：書面審查

- (一) 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二款訂定標準「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起算期間為 111 至 114 學年度，僅採認個人賽成績)。
- (二) 學生檢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得前三等獎項之資料，由受理報名學校初審，初審通過後轉送「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複審。
- (三) 複審後，符合審查資格者，逕送「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若要參加【方式二】之測驗，需放棄書審通過資格，方可參加；不符合審查資格者，由報考學校將報名資料自動轉為【方式二】測驗方式。

二、方式二：術科測驗

- (一) 適用對象：
 1. 符合報名資格者。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 (二) 報名後，由受理報名學校初審，初審通過後，參加術科測驗。
- (三) 測驗完畢後，將成績送交「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陸、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

(一) 日期：自 115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五) 至 115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三) 止，上班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00。

(二) 地點：

學校	地點一	地點二	各校網站下載
中正國中	教務處	警衛室	http://www.ccjh.ptc.edu.tw/
大同高中 (國中部)	警衛室	教務處	https://www.dtjh.ptc.edu.tw/
長治國中	教務處	總務處	http://www.cjhs.ptc.edu.tw/
東港高中 (國中部)	教務處	警衛室	http://www.dghs.ptc.edu.tw/
南榮國中	警衛室	教務處	http://www.nzjh.ptc.edu.tw/
萬新國中	警衛室	教務處	http://www.wsjh.ptc.edu.tw/

二、報名日期及手續：依甄別方式完成下列報名程序

方式一書面審查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與「親自或委託報名」二階段報名，始完成報名程序。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1. 報名日期：自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
2. 報名手續：請至指定網站(網址：<http://163.24.79.33/ptartschools>)點選欲報名班別並填寫個人報名資訊後，列印報表繳交至欲報名學校。

第二階段-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1. 報名日期：自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00。
2. 報名手續：
 - (1) 列印(填繳)報名表 (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報名時貼於甄別證)，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
 - (2) 繳交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得前三等獎項之證明資料 (僅採認個人賽成績)。
 - (3) 繳交證件：戶口名簿正本 (驗畢發還) 及影本乙份。
 - (4)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請貼足 35 元郵票，寄甄別成績通知單用)。
 - (5) 繳交報名費 (持低收入戶證明、學生或父母一方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報名

費)；未通過書面審查自動轉方式二術科測驗方式鑑定者，無須重新報名術科測驗及繳納報名費。

方式二術科測驗

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

1. 報名日期：自115年3月30日(星期一)至115年4月1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00。
2. 報名手續：
 - (1) 列印(填繳)報名表(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報名時貼於甄別證)，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
 - (2) 繳交證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
 - (3)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請貼足35元郵票，寄甄別成績通知單用)。
 - (4) 繳交報名費：

學校	費用	備註
中正國中	新臺幣 1500 元整	持低收入戶證明、學生或父母一方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報名費。
大同高中(國中部)	新臺幣 1500 元整	
長治國中	新臺幣 1500 元整	
東港高中(國中部)	新臺幣 1500 元整	
南榮國中	新臺幣 1500 元整	
萬新國中	新臺幣 1500 元整	

(5)領取甄別證。

三、報名地點：採分校報名方式，請至欲報考學校報名。

學校	地址	地點	電話
中正國中	屏東市民學路 2 號	教務處	08-7226387 轉 21 或 66
大同高中 (國中部)	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教務處	08-7663916 轉 125 或 120
長治國中	屏東縣長治鄉德成村中興路 578 號	教務處	08-7621193 轉 12
東港高中 (國中部)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路)1 號	教務處	08-8322014 轉 203
南榮國中	屏東縣崁頂鄉園寮村田寮路 1-15 號	藝文中心	08-8631112 轉 652
萬新國中	屏東縣萬丹鄉新鐘村新鐘路 8 號	教務處	08-7764363 轉 23 或 12

柒、甄別錄取名額

學校	正取	備取	插班生
中正國中	26名	5名	八年級正取9名，備取3名
大同高中 (國中部)	26名	10名	八年級正取5名，備取0名
長治國中	26名	10名	八年級正取8名，備取5名
東港高中 (國中部)	26名	5名	無插班生名額
南榮國中	26名	7名	無插班生名額
萬新國中	26名	5名	八年級正取11名，備取0名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2. 鑑定結果錄取人數未達 10 人不成班，依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其他符合報考別限制之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3. 通過甄別但於編班基準日人數未達 10 人不成班，依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其他符合報考組別限制之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4. 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錄取名單以榜單公告為準。

捌、術科測驗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5年4月11日(星期六)，詳如甄別證。

二、地點：詳見各校公告。

三、請依甄別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順延日期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並張貼公告於本校佈告欄。

四、術科測驗項目詳見拾陸、各校附則。

玖、錄取標準及錄取方式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之規定。

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基準第六點之規定。

三、由「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開會決議錄取名單。

拾壹、成績通知單寄發日期：115年4月13日(星期一)。

拾貳、成績複查：

學校	日期	時間	備註
中正國中	115年4月16日 (星期四)	10:00-11:30	請親自或委託 持成績單並填 妥附件五成績 複查申請表 至各校辦理
大同高中(國中部)			
長治國中			
東港高中(國中部)			
南榮國中			
萬新國中			

拾參、放榜日期：1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於各校榜示，並同時於各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拾肆、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

(一) 依各校指定日期(時間)，請親自或委託持以下資料至各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1. 115年5月8日持甄別成績單報到，若報到當天未報到，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畢業證書請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前繳交，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3. 轉學證明書應於115年7月1日(星期三)前繳交，逾期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如有缺額，依備取生成績高低順序通知遞補。

學校	報到地點	正取生報到日期(時間)	備取生資格保留期限
中正國中	教務處	115年5月8日(星期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01:30~04:00	115年5月12日 (星期二)止
大同高中 (國中部)	教務處		
長治國中	教務處		
東港高中 (國中部)	教務處		
南榮國中	教務處		
萬新國中	教務處		

拾伍、附則

- 一、新生甄別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者，該校須停止辦理後續甄別事宜，惟已報名之學生可由原報名學校將報名資料轉至同學習階段同類別之其他甄別學校；若不同意轉報名其他甄別學校者，已繳交之報名費全額退還。
- 二、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備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
- 三、錄取就讀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若學生已轉入普通班，其後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之學籍。
- 四、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47290C 號令，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及額外相關費用，悉由學生家長自付。
- 五、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 www.ptc.edu.tw/](http://www.ptc.edu.tw/)。

六、萬新國中





(一) 測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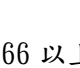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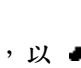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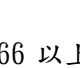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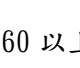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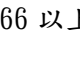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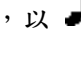








音樂基礎能力(20%)		主修樂器演奏(80%)	
樂理	聽寫	音階琶音	自選曲
10%	10%	10%	70%

(二) 注意事項：

1. 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自選曲、音階琶音、樂理、聽寫之順序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如遇該四項順序之成績皆相同時，由「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2. 樂理、聽寫以團體方式進行施測，採紙筆作答，包含樂理常識、節奏、音感等內容，可參考國小藝術領域課本內容。
3. 樂器演奏採個別考試，樂器演奏考試時，先演奏音階琶音，再演奏自選曲，需背譜演奏，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4. 本校課程重點為弦樂合奏，甄別報到後須按個人專長樂器成績比序及老師建議，選擇主修樂器，主修樂器需為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之一。如需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5. 樂器演奏考試的鋼琴、高音木琴、低音大提琴、大提琴可由主辦學校提供外，其他樂器及應考文具均由考生自備。
6. 八年級插班生考試內容及評分標準同新生。

(三) 演奏樂器甄試內容：

鋼琴	<p>一、音階及琶音：現場抽考兩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音階及琶音，四個八度上下行及終止式。速度：=80以上，以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擊樂	<p>一、音階及琶音：一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兩次，當場抽考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p> <p>速度：=60以上，以敲奏。（音階以木琴敲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p>弦樂</p>	<p>一、音階及琶音： 1、小提琴、中提琴：演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琶音，需演奏二個八度上下行。 速度： =66 以上，以  或  演奏。 2、大提琴：演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琶音，需演奏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速度： =66 以上，以  演奏。 3、低音提琴：自 G、A 大調或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擇一演奏，需演奏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速度： =60 以上，以  演奏。 4、豎琴：演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琶音，需演奏三個八度上下行。 速度： =66 以上，以  或  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p>管樂</p>	<p>一、音階及琶音： 1、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自選一組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雙簧管：演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琶音，需演奏二個八度上下行，不限主音開始，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3、其他管樂器：演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琶音，需演奏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長笛、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伸縮號) 4、速度：木管樂器  =80 以上，銅管樂器  =60 以上，以  或  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p>國樂</p>	<p>國樂：笛子、笙、琵琶、柳葉琴、古箏、揚琴、阮咸、胡琴、嗩吶等。 一、音階及琶音：演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速度  =72以上，以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p>
<p>其他樂器</p>	<p>一、音階及琶音：兩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速度： =60以上，以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p>

屏東縣立 _____ 國民中學 (校名) 115 學年度音樂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報名表

甄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級插班生					甄別號碼：(免填)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就	_____ 國 <input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小 _____ 年級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讀學校	
通訊住址						請貼上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主修樂器	考試 曲名			作 曲 者		
副修樂器		如無者免填	如無者免填		如無者免填	
申請鑑定流程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一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二 (術科測驗)					
聯絡電話	住宅：		家 長	(請以正楷簽名或蓋章)		
	行動：		簽 章			
報名程序	(1) 繳交附件 1 及回郵信封	(2) 參加書面審查者繳交附件 2	(3) 繳驗戶口名簿 正本及影本	(4) 繳交報名費	(5) 核發甄別證	(6) 承辦人簽章
甄 別 結 果			(免填)			

備註：1. 請以正楷填寫。

2. 如無主修或副修者免填。

**屏東縣 115 學年度 _____ 國民中學(校名)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
暨插班生甄別書面審查證件表**

甄別證號碼：		填表：115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_____縣(市) _____市鎮鄉 _____國民中學 _____年 _____班										
通訊住址	□□□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實足年齡	_____歲 _____月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 111 至 114 學年度前三等獎項（僅採認個人賽成績），請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依序裝訂於表後。未符合資格者請勿填寫。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甄別學生術科成績通知單

鑑定學校	屏東縣立_____國民中學						
鑑定類別	音樂類	鑑定年級			○年級		
學生姓名	○○○	甄別證號碼			○○○○○○○		
科 目	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原始分數							
加權後分數							
備註	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3 位，第4位四捨五入						

屏東縣 115 學年度 _____ 國民中學 (校名) 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
甄別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參加「屏東縣 115 學年度 _____ 國民中學 (校名) 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對成績有疑義，擬申請複查。

◎甄別證號碼：

◎姓名：

科 目		
原始分數		
加權後分數		
欲複查項目打√		

◎ 請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0:00-11:30 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家長簽名：

◎ 聯絡電話：

115年 月 日

屏東縣 115 學年度 _____ 國民中學 (校名) 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

甄別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甄別證號碼：

姓名：

結果如下：

一、 成績核對結果正確無誤。

二、 成績修正如下：

屏東縣 115 學年度萬新國中藝術才能班
 新生暨插班生甄別

甄別證

黏貼相片 背面請寫 姓名

甄別證號碼：

姓 名：

	日期 時間	4月11日 (星期六)	監考老師 簽章
上午	8:00 8:15	報到	
	8:15 8:20	預備	
	8:25 9:10	樂理考試	
	9:20 10:05	聽寫考試	
	10:05 11:50	術科測驗	
	鑑定地點：萬新國中		

屏東縣 115 學年度 萬新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

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別時應攜帶甄別證，並依規定時間入場，15 分鐘未到場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甄別證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甄別證需放置於桌上備查；試卷、座位及甄別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
- 四、甄別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甄別資格。